**罪犯赵盛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龙监减字第3331号

罪犯赵盛文，男，1989年1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清流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曾于2016年8月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三个月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了(2018)闽082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盛文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；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盛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28年6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赵盛文于2018年3月间在龙岩市新罗区，为谋取非法利益，伙同他人居间介绍他人购买制毒物品-氯麻黄碱250千克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赵盛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2年2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3647.7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5分。其中2019年9月24日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大量返工，扣考核分20分；2020年2月28日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，扣考核分5分；2021年3月18日因在车位长时间聊天谈天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446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446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82.7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3.4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54.53元（2022年3月代扣人民币2000元）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赵盛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盛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